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10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2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7
四、 价值类型	43
五、 评估基准日	43
六、 评估依据	43
七、 评估方法	4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7
九、 评估假设	60
十、 评估结论	6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6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7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7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建(构)筑物、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对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14,038.4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59,917.8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54,120.65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56,8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002,679.35 万元，增值率为 180.95%。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简介

企业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达合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556603XA

法定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

注册资本：13,76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
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银冶炼、加工，贵金属的销售，经营进
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1235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简介

企业名称：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榆林
新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593700612

法定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陕西有色榆林循环经
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晓兵

注册资本：63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
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工产
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贸易经纪；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贵金
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项目：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进出口代理；公共铁路运输（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委托人三简介

企业名称：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简称“神火煤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564387589K

法定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仲远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生产设施的投资；铝冶炼、铝压延加工、销售；烟煤、无烟煤开采洗选、销售；物业管理；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原料、碳素制品、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正餐服务；招待所住宿服务；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自来水生产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委托人四简介

企业名称：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兴铝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84024042K

法定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焦家庄1号

法定代表人：文义博

注册资本：71,627.32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再生铝合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炭素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机械修理（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批发零售。

（五）委托人五简介

企业名称：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厦门象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K5NQ3R

法定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60号301-36单元

法定代表人：范承扬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盐的批发；调味品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食盐）；调味品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食盐）；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棉、麻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建材批发；化肥批发；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林业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六）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简称“三门峡铝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7507048163

法定住所：三门峡市陕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注册资本：396,786.624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氧化铝及氧化铝深加工制品；购销氢氧化铝、氧化铝、氧化铝深加工制品、铝锭、铝镁锭、铝制品及贵金属

（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电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工具刃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压塑机及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场地、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03年6月，设立

2003年6月1日，英国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British Caym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开曼”）签署《开曼铝业(义马)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英国开曼投资设立义马铝业，其中投资总额为12,089.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029.00万美元。

2003年6月6日，义马铝业领取编号为外经贸豫府资字[2003]009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记载，义马铝业名称为“开曼铝业(义马)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南省义马市；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经营年限为30年；投资总额为12,089.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029.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氧化铝及氧化铝深加工制品”。

2003年7月1日，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新会验字[2003]48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6月30日，义马铝业已收到英国开曼缴纳的第1期614.46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3年6月9日，经三门峡市工商局核准，义马铝业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豫峡总副字第000083号)。义马铝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英国开曼	4,029.00	614.46	货币	100.00

(2) 2003年7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3年7月7日，义马铝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开曼铝业(义马)有限公司”变更为“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

司”。

2003年7月14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名称变更为“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6日，经三门峡市工商局核准，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3) 2004年6月，增资

2003年9月29日，三门峡铝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029.00万美元增至12,369.00万美元。

2003年11月7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变更为12,369.00万美元。

2004年6月9日，经三门峡工商局核准，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2,369.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英国开曼	12,369.00	614.46.00	货币	100.00

(4) 2004年11月，减资

2004年9月19日，三门峡铝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至4,029.00万美元。

2004年9月23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变更为4,029.00万美元。

2004年9月30日，三门峡电视报社广告部出具《证明》，兹证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已在报社公告三次。

2004年11月4日，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新会验字[2004]85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0月29日，三门峡铝业已收到英国开曼缴纳的第2期3,414.54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4年11月11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4,029.00万美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英国开曼	4,029.00	4,029.00	货币	100.00

(5) 2006年5月，增资

2006年5月25日，三门峡铝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29.00万美元增至12,369.00万美元。

2006年5月30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变更为12,369.00万美元。

2006年5月30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2,369.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英国开曼	12,369.00	4,029.00	货币	100.00

(6) 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2日，三门峡铝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英国开曼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宏利投资有限公司(Big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宏利”)。

2006年6月12日，英国开曼与英国宏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国开曼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100.00%股权转让给英国宏利，其中英国开曼已实缴的4,029.00万美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4,029.00万美元，尚未实缴的8,340.00万美元出资，由英国宏利按照三门峡铝业章程规定的时间进行实缴出资。

2006年6月30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宏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1日，经三门峡市工商局核准，三门峡铝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英国宏利	12,369.00	4,029.00	货币	100.00

(7) 2006年9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6年9月4日，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新会验字[2006]69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1日，三门峡铝业已收到英国宏利缴纳的第3期1,6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6年9月30日，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新会验字[2006]76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29日，三门峡铝业已收到英国宏利缴纳的第3期68.00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6年9月30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5,697.00万美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英国宏利	12,369.00	5,697.00	货币	100.00

(8) 2007年5月，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07年3月1日，三门峡铝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三门峡铝业股东将缴纳所得税后相当于6,672万美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07年5月9日，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新会验字[2007]42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28日，三门峡铝业已将2006年度实现未分配利润770,294,820.20元人民币，转增实收资本518,576,092.00元，折合6,672万美元。

2007年5月14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12,369万美元。

(9) 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9日，三门峡铝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英国宏利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智投资有限公司（China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中智投资”），转让价格为12,369.00万美元。

2008年9月30日，英国宏利与中智投资、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国宏利将其持有解除质押后的三门峡铝业100%股权转让给中智投资，转让价格为12,369.00万美元。

2008年10月17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中智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0日，经三门峡市工商局核准，三门峡铝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中智投资	12,369.00	12,369.00	货币	100.00

(10) 2017年12月，增资

2017年11月20日，河南中和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豫中和评报[2017]12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复晟铝业的股权价值为1,001,675,865.04元。

2017年11月23日，广西公立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资评报字[2017]35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锦鑫化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8,850.23万元。

2017年11月29日，三门峡铝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才控股”）、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369.00万美元增至49,476.00万美元，其中锦江集团认缴出资额为19,448.754万美元，以其持有的锦鑫化工98,850.229014万元人民币股权和复晟铝业30,050.275951万元人民币股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9.31%，恒嘉控股认缴出资额为4,534.043万美元，以其持有的复晟铝业30,050.275951万元人民币股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16%，正才控股认缴出资额为13,124.203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6.53%。

2017年11月29日，锦江集团与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锦鑫化工46.24%股权以45,708.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门峡铝业，以作为锦江集团向三门峡铝业增资6,896.56万美元的对价。2017年11月29日，经田东县工商局核准，

锦鑫化工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2月，锦江集团与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复晟铝业30%股权以30,050.2759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门峡铝业，以作为锦江集团向三门峡铝业增资4,534.043万美元的对价。2017年12月18日，经平陆县工商局核准，复晟铝业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2月，恒嘉控股与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嘉控股将其持有的复晟铝业30%股权以30,050.2759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门峡铝业，以作为恒嘉控股向三门峡铝业增资4,534.043万美元的对价。2017年12月18日，经平陆县工商局核准，复晟铝业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2月4日，三门峡铝业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007507048163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9,476.00万美元。

2018年1月12日，三门峡市商务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豫外资三备201800002），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银行回单，正才控股已向三门峡铝业足额缴纳了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19,448.75	11,430.60	股权	39.31
2	正才控股	13,124.20	13,124.20	货币	26.53
3	中智投资	12,369.00	12,369.00	货币	25.00
4	恒嘉控股	4,534.04	4,534.04	股权	9.16
合计		49,476.00	41,457.85	—	100.00

(11) 2021年3月，增资

2021年2月23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三门峡铝业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为人民币，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410.7896万元。同意三门峡铝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4,410.7896万元增至人民

币 396,786.6240 万元，由新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投资”）、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德实业”）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87.9172 万元。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同日，三门峡铝业与锦江投资、延德实业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锦江投资、延德实业分别出资 82,500.00 万元，分别认缴三门峡铝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87.9172 万元。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锦江投资、延德实业已向三门峡铝业足额缴纳了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三门峡铝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6,786.624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135,386.06	82,244.18	股权	34.1206
2	正才控股	91,359.79	91,359.79	货币	23.0249
3	中智投资	86,102.70	86,102.70	货币	21.7000
4	恒嘉控股	31,562.24	31,562.24	股权	7.9545
5	锦江投资	26,187.92	26,187.92	货币	6.6000
6	延德实业	26,187.92	26,187.92	货币	6.6000
合计		396,786.62	343,644.74	—	100.00

(12)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智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21.50% 股权转让予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闻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中智投资与凯闻投资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中智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21.50% 股权，以 34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凯闻投资。

2021 年 4 月 2 日，经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三门峡铝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135,386.06	82,244.18	34.1206
2	正才控股	91,359.79	91,359.79	23.0249
3	凯闻投资	85,309.12	85,309.12	21.5000
4	恒嘉控股	31,562.24	31,562.24	7.9545
5	锦江投资	26,187.92	26,187.92	6.6000
6	延德实业	26,187.92	26,187.92	6.6000
7	中智投资	793.5732	793.5732	0.2000
合计		396,786.62	343,644.74	100.00

(13) 2021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三门峡铝业于2017年11月29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锦鑫化工100%股权作价出资至三门峡铝业，锦江集团于2017年11月29日将锦鑫化工46.24%股权先过户至三门峡铝业名下。

为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根据锦江集团与三门峡铝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2021年7月28日，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锦鑫化工53.76%股权过户至三门峡铝业名下，完成了其以所持锦鑫化工53.76%股权向三门峡铝业实缴出资531,418,831.18元的义务。

(14) 2021年8月，股权转让

2021年7月26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0.312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239.9582万元，实缴出资额1,239.9582万元)以5,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峡基金”)；(2)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3.125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2,399.5820万元，实缴出资额12,399.5820万元)以5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3)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1.875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7,439.7492万元，实缴出资额7,439.7492万元)以3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4)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3.75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4,879.4984万元，实缴出资

额 14,879.4984 万元)以 6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财信”);(5)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4.687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8,599.373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8,599.3730 万元)以 7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铝业”)。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凯闻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海峡基金、厦门象源、神火煤电、湖南财信、东兴铝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海峡基金、厦门象源、神火煤电、湖南财信、东兴铝业已足额向凯闻投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三门峡铝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135,386.06	135,386.06	34.1206
2	正才控股	91,359.79	91,359.79	23.0249
3	恒嘉控股	31,562.24	31,562.24	7.9545
4	凯闻投资	30,750.96	30,750.96	7.7500
5	锦江投资	26,187.92	26,187.92	6.6000
6	延德实业	26,187.92	26,187.92	6.6000
7	中智投资	793.5732	793.5732	0.2000
8	东兴铝业	18,599.37	18,599.37	4.6875
9	湖南财信	14,879.50	14,879.50	3.7500
10	厦门象源	12,399.58	12,399.58	3.1250
11	神火煤电	7,439.75	7,439.75	1.8750
12	海峡基金	1,239.96	1,239.96	0.3125
合计		396,786.62	396,786.62	100.00

(15)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18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312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239.9582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39.9582 万元)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前海”)；(2)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312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239.9582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39.9582 万元)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3)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4.68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8,599.373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8,599.3730 万元)以 7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新材料”)；(4)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2.43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9,671.67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9,671.6740 万元)以 39,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5)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062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47.9916 万元，实缴出资额 247.9916 万元)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泰铝业；(6)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562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231.9248 万元，实缴出资额 2,231.9248 万元)以 9,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景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景乘”)；(7)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625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479.9164 万元，实缴出资额 2,479.9164 万元)以 1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基金”)；(8)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056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33.3909 万元，实缴出资额 233.3909 万元)以 9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昆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昆恒”)；(9)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812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223.8913 万元，实缴出资额 3,223.8913 万元)以 1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景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景乾”)。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凯闻投资分别与洛阳前海、中原前海、榆林新材料、明泰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锦江集团分别与明泰铝业、杭州景乘、前海基金、浙江昆恒、新疆景乾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洛阳前海、中原前海、榆林新材料、明泰铝业已足额向凯闻投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明泰铝业、杭州景秉、前海基金、浙江昆恒、新疆景乾已足额向锦江集团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21年9月29日，经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三门峡铝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126,978.95	126,978.95	32.0018
2	正才控股	91,359.79	91,359.79	23.0249
3	恒嘉控股	31,562.24	31,562.24	7.9545
4	锦江投资	26,187.92	26,187.92	6.6000
5	延德实业	26,187.92	26,187.92	6.6000
6	中智投资	793.5732	793.5732	0.2000
7	东兴铝业	18,599.37	18,599.37	4.6875
8	榆林新材料	18,599.37	18,599.37	4.6875
9	湖南财信	14,879.50	14,879.50	3.7500
10	厦门象源	12,399.58	12,399.58	3.1250
11	明泰铝业	9,919.67	9,919.67	2.5000
12	神火煤电	7,439.75	7,439.75	1.8750
13	新疆景乾	3,223.89	3,223.89	0.8125
14	前海基金	2,479.92	2,479.92	0.6250
15	杭州景秉	2,231.92	2,231.92	0.5625
16	海峡基金	1,239.96	1,239.96	0.3125
17	洛阳前海	1,239.96	1,239.96	0.3125
18	中原前海	1,239.96	1,239.96	0.3125
19	浙江昆恒	223.3909	223.3909	0.0563
合计		396,786.62	396,786.62	100.00

(16) 2021年10月，股权转让

2021年9月26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 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6579%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610.4592 万元，实缴出资额 2,610.4592 万元)以 1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景乾；(2)中智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2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93.5732 万元，实缴出资额 793.5732 万元)以 3,0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才控股；(3)锦江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6.6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6,187.9172 万元，实缴出资额 26,187.9172 万元)以 39,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曼联”)。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锦江集团与新疆景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智投资与正才控股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锦江投资与杭州曼联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新疆景乾已足额向锦江集团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正才控股已足额向中智投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杭州曼联已足额向锦江投资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10 月 12 日，经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三门峡铝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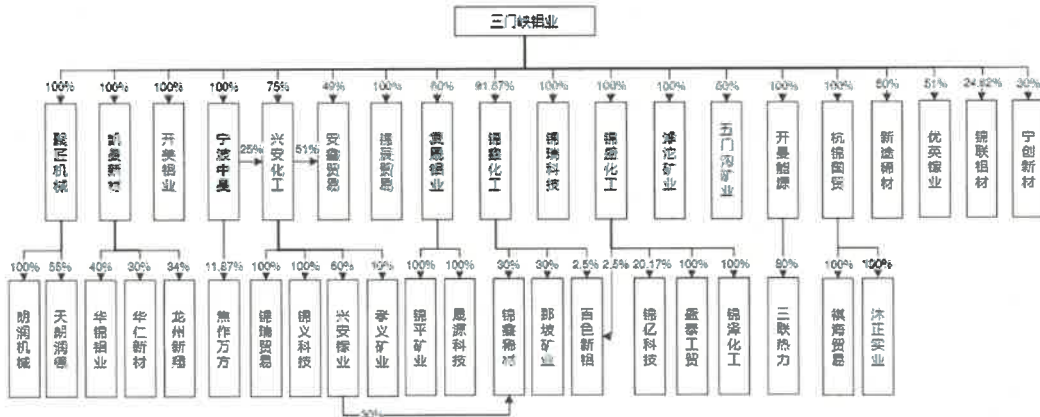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锦江集团	124,368.49	124,368.49	31.3439
2	正才控股	92,153.37	92,153.37	23.2249
3	恒嘉控股	31,562.24	31,562.24	7.9545
4	杭州曼联	26,187.92	26,187.92	6.6000
5	延德实业	26,187.92	26,187.92	6.6000
6	榆林新材料	18,599.37	18,599.37	4.6875
7	东兴铝业	18,599.37	18,599.37	4.6875
8	湖南财信	14,879.50	14,879.50	3.7500
9	厦门象源	12,399.58	12,399.58	3.1250
10	明泰铝业	9,919.67	9,919.67	2.5000
11	神火煤电	7,439.75	7,439.75	1.8750
12	新疆景乾	5,834.35	5,834.35	1.4704
13	前海基金	2,479.92	2,479.92	0.625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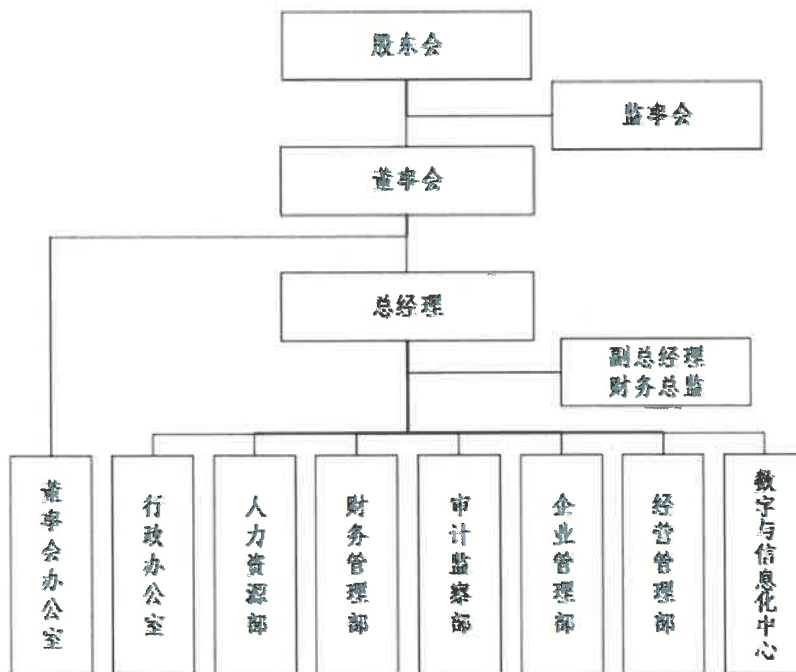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4	杭州景秉	2,231.92	2,231.92	0.5625
15	海峡基金	1,239.96	1,239.96	0.3125
16	洛阳前海	1,239.96	1,239.96	0.3125
17	中原前海	1,239.96	1,239.96	0.3125
18	浙江昆恒	223.3909	223.3909	0.0563
合计		396,786.62	396,786.62	100.00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 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204,972.55	103,129.65	117,539.65	106,944.75
应收票据	81,190.80	59,910.00	42,867.10	135,226.79
应收账款	5,226.68	2,146.78	4,366.83	5,798.48
应收款项融资	0.00	540.00	452.26	10,610.41
预付款项	20,195.70	8,668.91	10,668.03	127,471.99
其他应收款	415,121.93	419,896.90	103,299.67	515,972.42
存货	74,768.92	62,045.05	56,414.67	55,065.92
其他流动资产	2,656.57	284.38	4,864.53	2,950.02
流动资产合计	804,133.14	656,621.68	340,472.74	960,040.78
长期应收款	0.00	2,862.74	1,923.64	1,473.64
长期股权投资	122,045.04	122,045.04	961,433.88	1,286,240.54
投资性房地产	1,100.50	1,038.92	977.34	932.67
固定资产	135,302.98	152,633.34	143,969.37	133,730.05
在建工程	5,547.07	4,744.67	153.69	3,353.85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5,417.58
无形资产	10,948.93	10,923.17	19,015.75	19,382.30
长期待摊费用	5,192.68	5,545.67	6,052.71	31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37	210.88	565.07	66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610.48	406,637.75	1,983.17	2,48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965.05	706,642.17	1,136,074.63	1,453,997.69
资产总计	1,490,098.19	1,363,263.85	1,476,547.37	2,414,038.47
短期借款	245,120.00	233,650.07	208,013.54	202,900.86
应付票据	241,671.00	227,226.72	262,606.38	190,823.76
应付账款	67,946.95	92,614.95	109,710.54	87,938.91
预收款项	36,348.66	31,190.96	0.00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10,890.60	8,510.38
应付职工薪酬	884.54	1,061.73	1,003.83	867.02
应交税费	2,316.13	5,508.25	4,659.72	1,794.28
其他应付款	16,196.92	170,390.64	264,739.35	1,175,51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50.66	25,709.88	45,913.99	23,756.7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负债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其他流动负债	50,570.00	37,518.00	38,232.88	130,380.85
流动负债合计	730,104.85	824,871.20	945,770.83	1,822,489.63
长期借款	34,356.64	34,437.89	52.49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1,081.38
长期应付款	32,954.15	10,416.04	2,879.48	33,798.32
预计负债	1,556.60	1,556.60	1,539.29	1,243.98
递延收益	0.00	0.00	1,102.34	1,304.50
非流动负债	68,867.39	46,410.53	5,573.60	37,428.18
负债总计	798,972.24	871,281.73	951,344.43	1,859,917.81
实收资本	291,224.92	291,224.92	291,224.92	396,786.62
资本公积	14,851.93	16,176.17	3,716.33	117,257.71
专项储备	4,431.08	4,411.29	4,367.07	3,617.30
盈余公积金	50,427.16	50,427.16	57,350.62	57,350.62
未分配利润	330,190.86	129,742.57	168,543.99	-20,89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125.95	491,982.12	525,202.93	554,120.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0,098.19	1,363,263.85	1,476,547.37	2,414,038.47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590,946.73	434,711.79	438,682.43	419,682.06
应收票据	166,704.21	302,178.31	169,338.01	208,648.79
应收账款	39,326.14	51,682.81	112,198.49	49,406.51
应收款项融资	0.00	2,725.94	6,078.23	27,468.71
预付款项	40,114.87	40,725.90	44,439.15	46,956.07
其他应收款	984,321.59	1,214,629.55	1,431,149.99	6,084.33
存货	265,479.17	233,583.17	276,324.34	261,38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464.70	20,922.04	31,887.35	30,363.18
流动资产合计	2,113,357.41	2,301,159.50	2,510,097.96	1,049,998.28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5,300.77	36,358.57	35,188.11	34,989.63
长期股权投资	15,987.67	17,842.14	352,673.53	845,895.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300.00	300.00	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00.50	1,038.92	977.34	932.67
固定资产	787,894.24	803,839.00	742,837.44	681,601.41
在建工程	25,983.92	19,444.58	12,091.40	10,245.14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10,061.95
无形资产	71,410.50	74,261.27	80,691.59	77,140.40
长期待摊费用	13,695.48	13,245.12	13,206.24	1,16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3.09	6,592.69	7,927.64	6,71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440.85	668,755.18	255,136.88	7,24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8,317.03	1,641,677.46	1,501,030.17	1,676,298.34
资产总计	3,741,674.44	3,942,836.96	4,011,128.14	2,726,296.62
短期借款	833,042.00	836,897.34	871,693.68	857,624.32
应付票据	394,524.88	390,235.12	441,220.15	201,322.68
应付账款	358,090.79	424,592.97	441,342.34	304,881.80
预收款项	51,088.11	67,357.63	0.00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86,166.74	107,776.29
应付职工薪酬	6,179.27	5,757.52	7,425.78	6,052.95
应交税费	50,283.98	37,296.18	52,826.88	42,636.00
其他应付款	75,854.97	402,430.17	470,035.19	24,76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767.61	84,622.29	131,330.78	139,911.47
其他流动负债	110,591.30	250,371.71	156,357.69	192,121.97
流动负债合计	2,026,422.91	2,499,560.94	2,658,399.23	1,877,090.39
长期借款	184,156.64	155,739.67	139,865.95	95,936.98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2,184.18
长期应付款	55,846.62	23,649.72	42,578.16	60,549.10
预计负债	13,302.20	12,934.47	11,732.89	9,042.88
递延收益	1,837.34	2,572.85	5,069.98	5,595.65
非流动负债	255,142.81	194,896.71	199,246.99	173,308.7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负债总计	2,281,565.72	2,694,457.64	2,857,646.22	2,050,399.18
实收资本	291,224.92	291,224.92	291,224.92	396,786.62
资本公积	61,508.26	62,985.61	3,965.10	45,044.38
专项储备	7,957.16	8,805.35	9,679.32	10,031.18
盈余公积金	50,427.16	50,427.16	57,350.62	57,350.62
未分配利润	376,842.46	230,555.94	255,428.85	82,74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959.97	643,998.98	617,648.81	591,953.31
少数股东权益	672,148.75	604,380.34	535,833.11	83,94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108.72	1,248,379.32	1,153,481.92	675,897.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1,674.44	3,942,836.96	4,011,128.14	2,726,296.62

利润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09,795.36	486,355.46	444,617.26	368,660.48
其中：营业收入	509,795.36	486,355.46	444,617.26	368,660.48
主营业务收入	504,367.26	482,798.84	440,683.15	363,819.12
其他业务收入	5,428.10	3,556.62	3,934.11	4,841.36
二、营业总成本	523,030.35	506,878.23	431,207.53	358,289.36
其中：营业成本	482,526.20	469,786.55	403,144.82	337,063.46
主营业务成本	478,112.42	467,578.58	400,424.03	334,357.55
其他业务成本	4,413.78	2,207.97	2,720.79	2,705.91
税金及附加	3,706.92	3,092.24	3,068.13	2,599.30
销售费用	336.75	274.73	139.23	201.76
管理费用	5,177.77	7,482.93	8,499.47	6,488.39
研发费用	2,715.18	689.52	1,637.94	0.00
财务费用	28,567.54	25,552.26	14,717.95	11,936.45
加：其他收益	277.71	88.03	402.11	136.07
投资收益	64,267.60	21,517.02	51,184.26	234,558.68
信用减值损失	0.00	-1,841.05	-309.90	350.7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利润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资产减值损失	1,892.53	18.13	-48.51	-573.66
资产处置收益	3.18	49.29	16.83	288.68
三、营业利润	53,206.03	-691.33	64,654.50	245,131.61
加：营业外收入	94.36	200.76	9,628.75	399.07
减：营业外支出	197.07	783.16	2,550.52	2,174.01
四、利润总额	53,103.32	-1,273.74	71,732.72	243,356.68
减：所得税费用	2,431.86	6,275.55	2,498.12	2,792.26
五、净利润	50,671.46	-7,549.28	69,234.61	240,564.41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952,919.66	2,476,451.13	1,989,246.04	1,492,836.16
其中：营业收入	2,952,919.66	2,476,451.13	1,989,246.04	1,492,836.16
主营业务收入	2,846,049.47	2,400,866.83	1,895,812.75	1,394,213.86
其他业务收入	106,870.18	75,584.30	93,433.29	98,622.31
二、营业总成本	2,815,510.29	2,401,966.73	1,886,820.72	1,319,369.26
其中：营业成本	2,671,420.89	2,269,103.43	1,781,988.35	1,238,857.97
主营业务成本	2,596,940.79	2,214,390.70	1,717,163.68	1,184,859.42
其他业务成本	74,480.10	54,712.73	64,824.67	53,998.56
税金及附加	14,786.69	11,631.48	11,418.72	10,101.95
销售费用	13,586.44	20,238.12	1,138.63	533.10
管理费用	25,362.52	26,169.12	28,489.53	20,285.45
研发费用	4,412.57	1,008.81	2,132.82	431.98
财务费用	85,941.17	73,815.78	61,652.67	49,158.81
加：其他收益	1,904.50	1,173.55	4,240.41	3,956.86
投资收益	29,412.20	34,695.41	32,374.07	135,569.89
信用减值损失	0.00	-3,344.76	-4,468.19	3,878.70
资产减值损失	-1,627.19	-731.44	-422.37	-597.92
资产处置收益	-15.93	231.95	87.32	2,019.14
三、营业利润	167,082.94	106,509.10	134,236.56	318,293.58
加：营业外收入	590.71	2,500.74	11,242.27	632.37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减：营业外支出	2,645.37	3,538.93	3,860.75	10,440.34
四、利润总额	165,028.27	105,470.91	141,618.07	308,485.60
减：所得税费用	41,932.21	26,244.15	23,552.81	43,383.72
五、净利润	123,096.07	79,226.76	118,065.26	265,101.88
少数股东损益	52,969.21	32,614.28	27,870.08	7,790.23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26.86	46,612.48	90,195.17	257,311.66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福达合金拟收购被评估单位三门峡铝业股权，委托人榆林新材料、神火煤电、东兴铝业和厦门象源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对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

范围内的资产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14,038.47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59,917.8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54,120.65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可识别的表外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包括：65 项专利技术、1 项商标、1 项域名。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用的原料，库存商品为散装氧化铝、氧化铝、超细氢氧化铝产品，在产品为处于生产阶段尚未完工的存货。

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共 1 项，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温塘村开曼小区 32 号公建楼 1-1，建筑面积为 3,700.42 平方米，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04.10 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为住宅用房。

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权利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不动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开曼小区 32#楼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8585 号	三门峡铝业	3,700.42	2,804.10

3.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共 133 项，包括氢氧化铝仓、高压泵房、蒸发站等，总建筑面积 188,981.36 平方米。其中 131 项取得方式为自建，主要结构为钢混结构，主要建筑物建成于 2007 年 12 月，合计建筑面积 165,711.29 平方米；其中 2 项为全资子公司开曼能源出资建设，合计建筑面积 23,270.07 平方米。

构筑物：共 531 项，包括堆场基础及挡墙、煤气管道支架基础、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工艺管网等，分布于公司厂区内。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不动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1	氢氧化铝仓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87号	三门峡铝业	2,456.18
2	车队办公室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09号	三门峡铝业	315.25
3	焙烧脱水剂房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0号	三门峡铝业	245.10
4	原料磨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8号	三门峡铝业	5,062.52
5	原料磨 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4号	三门峡铝业	5,639.59
6	溶出及稀释 A-B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83号	三门峡铝业	840.99
7	溶出及稀释 C-F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7号	三门峡铝业	6,731.32
8	溶出及稀释(二期)A-B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84号	三门峡铝业	840.99
9	溶出及稀释(二期)C-F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44号	三门峡铝业	6,731.32
10	溶出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2号	三门峡铝业	1,255.12
11	溶出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54号	三门峡铝业	194.65
12	溶出低压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0号	三门峡铝业	150.59
13	高压泵房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5号	三门峡铝业	1,499.65
14	高压泵房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5号	三门峡铝业	1,117.27
15	控制过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85号	三门峡铝业	2,932.03
16	热水站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88号	三门峡铝业	194.56
17	赤泥过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47号	三门峡铝业	2,528.05
18	赤泥过滤 1	豫(2022)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93号	三门峡铝业	1,224.00
19	沉降配电室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0号	三门峡铝业	176.7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资产名称	不动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20	沉降值班室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1号	三门峡铝业	93.52
21	沉降更衣室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2号	三门峡铝业	34.77
22	絮凝剂制备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	三门峡铝业	854.96
23	全厂空压站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89号	三门峡铝业	823.91
24	赤泥分离及洗涤低压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7号	三门峡铝业	482.51
25	蒸发站 1#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94号	三门峡铝业	160.92
26	蒸发站 2#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6号	三门峡铝业	688.97
27	蒸发站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80号	三门峡铝业	3,974.32
28	蒸发站(三期)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46号	三门峡铝业	3,970.24
29	蒸发站办公室及循环水泵房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1号	三门峡铝业	860.30
30	分解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22号	三门峡铝业	1,696.08
31	2#分解循环水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3号	三门峡铝业	506.55
32	分解循环水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2号	三门峡铝业	777.60
33	4#分解循环水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20号	三门峡铝业	324.69
34	分解办公室(二期)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三门峡铝业	123.75
35	分解低压配电室(二期)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86号	三门峡铝业	178.27
36	种子过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6号	三门峡铝业	6,311.10
37	种子过滤(二期)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7号	三门峡铝业	3,495.94
38	种子过滤(四期)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6号	三门峡铝业	1,881.30
39	种子过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8号	三门峡铝业	1,118.2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资产名称	不动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40	种子过滤低压配电室(二期)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5号	三门峡铝业	156.04
41	种子过滤低压配电室(四期)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21号	三门峡铝业	156.04
42	中心化验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19号	三门峡铝业	1,704.96
43	化验储藏室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05号	三门峡铝业	48.51
44	采暖换热站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48号	三门峡铝业	279.03
45	氧化铝储运低压配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49号	三门峡铝业	257.05
46	氧化铝包装堆栈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4号	三门峡铝业	5,076.24
47	氧化铝 1#散装口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12号	三门峡铝业	118.60
48	氧化铝 2#散装口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11号	三门峡铝业	121.94
49	氧化铝堆栈(二期)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59号	三门峡铝业	5,076.24
50	氧化铝斗提站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10号	三门峡铝业	442.96
51	氧化铝 4#散装口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1号	三门峡铝业	93.84
52	成品过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28号	三门峡铝业	1,879.92
53	成品过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8号	三门峡铝业	1,126.33
54	成品过滤低压配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81号	三门峡铝业	169.86
55	成品过滤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9号	三门峡铝业	515.16
56	汽车衡地磅房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25号	三门峡铝业	40.17
57	磅房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18号	三门峡铝业	45.65
58	石灰大棚 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1号	三门峡铝业	364.25
59	石灰大棚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53号	三门峡铝业	2,623.5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资产名称	不动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60	石灰窑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5号	三门峡铝业	149.73
61	石灰破碎车间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98号	三门峡铝业	461.17
62	石灰消化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9号	三门峡铝业	1,094.76
63	机修车间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40号	三门峡铝业	2,398.37
64	检修车间办公室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19号	三门峡铝业	1,032.45
65	综合仓库(新)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99号	三门峡铝业	2,247.70
66	仓库办公室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16号	三门峡铝业	299.51
67	仓库办公室 1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4号	三门峡铝业	225.70
68	亚熔盐办公室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3号	三门峡铝业	53.95
69	亚熔盐办公室 1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7号	三门峡铝业	162.50
70	均化库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0号	三门峡铝业	11,305.49
71	均化库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9号	三门峡铝业	11,305.49
72	均化库配电室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8号	三门峡铝业	162.87
73	原料公厕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3号	三门峡铝业	20.70
74	转运站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42号	三门峡铝业	316.00
75	转运站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41号	三门峡铝业	316.00
76	转运站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40号	三门峡铝业	187.56
77	转运站 4#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8号	三门峡铝业	153.92
78	转运站 5#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6号	三门峡铝业	237.32
79	转运站 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97号	三门峡铝业	266.2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资产名称	不动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80	转运站 3#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96号	三门峡铝业	266.22
81	转运站 6#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82号	三门峡铝业	87.26
82	2#转运站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7号	三门峡铝业	307.84
83	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29号	三门峡铝业	27.22
84	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17号	三门峡铝业	1,106.94
85	污水处理站办公室(一期)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50号	三门峡铝业	439.56
86	污水处理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55号	三门峡铝业	36.25
87	压滤机房(二期)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51号	三门峡铝业	44.21
88	单套管厂房(四期)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58号	三门峡铝业	814.98
89	单套管厂房(三期)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56号	三门峡铝业	814.98
90	后加矿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23号	三门峡铝业	471.75
91	润滑油站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57号	三门峡铝业	26.25
92	排盐苛化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45号	三门峡铝业	1,481.31
93	排盐苛化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4号	三门峡铝业	128.51
94	全厂循环水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52号	三门峡铝业	390.13
95	焙烧配电所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3号	三门峡铝业	115.44
96	4#焙烧炉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2号	三门峡铝业	430.77
97	2#焙烧炉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0号	三门峡铝业	512.94
98	1#焙烧炉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1号	三门峡铝业	441.15
99	2#焙烧炉高配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90号	三门峡铝业	202.4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资产名称	不动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100	3#焙烧炉配电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3号	三门峡铝业	512.94
101	2#焙烧炉南综合班操作间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5号	三门峡铝业	121.81
102	包装办公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69号	三门峡铝业	112.46
103	水泵房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3号	三门峡铝业	82.79
104	倒班宿舍 1#楼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2号	三门峡铝业	3,056.22
105	倒班宿舍 2#楼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1号	三门峡铝业	3,056.22
106	南门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10号	三门峡铝业	97.57
107	浮选厂房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5号	三门峡铝业	1,365.24
108	制卡站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4号	三门峡铝业	88.80
109	精矿脱水厂房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42号	三门峡铝业	2,543.88
110	原料浮选厂房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41号	三门峡铝业	3,111.93
111	配电房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9号	三门峡铝业	673.44
112	中转站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36号	三门峡铝业	92.48
113	西南门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37号	三门峡铝业	89.04
114	西北门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95号	三门峡铝业	30.33
115	治安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18号	三门峡铝业	124.10
116	倒班楼(3#)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6号	三门峡铝业	2,994.84
117	食堂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4号	三门峡铝业	162.54
118	办公大楼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0号	三门峡铝业	6,358.13
119	食堂及浴室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9号	三门峡铝业	2,049.68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资产名称	不动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120	加油站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26号	三门峡铝业	35.96
121	生活水泵房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13号	三门峡铝业	18.72
122	压滤车间办公用房	产证尚在办理中	三门峡铝业	872.46
123	辊压机楼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22号	三门峡铝业	253.89
124	蒸发站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14号	三门峡铝业	4,336.20
125	二蒸发值班室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07号	三门峡铝业	117.92
126	蒸发办公室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06号	三门峡铝业	528.24
127	蒸发值班室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04号	三门峡铝业	14.19
128	配电及中控室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51号	三门峡铝业	2,358.72
129	煤气加压房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49号	三门峡铝业	547.23
130	煤制气熔硫间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50号	三门峡铝业	347.29
131	风机楼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15号	三门峡铝业	222.27
132	热泵房	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308号	三门峡铝业	458.66
133	主厂房等14处房产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37号	三门峡铝业	22,811.41

注：序号 1-131 项为三门峡铝业自建，序号 132-133 为全资子公司开曼能源出资建设。

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涉及的他项权利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抵押面积(m ²)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蒸发站等房屋建筑物	项	17.00	72,739.6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18 至 2023-12-18
2	赤泥过滤等房屋建筑物	项	14.00	11,664.5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03 至 2024-03-15

截至评估基准日，构筑物涉及的他项权利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备注
1	三溶出套管土建基础	项	1.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2020-11-27 至 2021-11-27	截至报告出具日，抵押物对应借款已续贷，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抵押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备注
						抵押物已重新办理抵押登记。
2	氧化铝仓等构筑物	项	13.0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18至2023-12-18	
3	赤泥分离及洗涤等构筑物	项	290.0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03至2024-03-15	

4. 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共计 7169 项，主要为各类生产用设备，包括隔膜泵、汽化炉、定硫仪等，主要分布于公司厂区内。

车辆：共 17 辆，为多用途乘用车、轿车、轻型客车等。

电子设备：共计 748 项，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等，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类资产涉及的他项权利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备注
1	氧化铝核心设备-分解槽#1-1 等设备	项	104.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2020-11-27至2021-11-27	截至报告出具日，抵押物对应借款已续贷，该抵押物已重新办理抵押登记。
2	2#、3#脱销系统等设备	项	13.0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18至2023-12-18	
3	4 条氧化铝生产线项下部分溶出设备、全部原料设备	项	163.0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29至2022-03-29	
4	DT II 槽型胶带输送机	项	3,937.0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03至2024-03-15	
5	4 条氧化铝生产线项下部分溶出设备、全部原料设备	项	8.0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15至2022-04-15	
6	变频器等设备	项	247.0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03至2021-12-03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项资产已解除融资租赁。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沉降槽改造、赤泥输送管线大修、煤制气升级改

造等 18 项设备安装工程，分布于各工程项目中。

6.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范围含 3 宗土地使用权，共计土地面积为 710,773.0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不动产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m ²)
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7 号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三一零国道交叉口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10-16	128,143.45
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87 号等 131 项不动产权证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三一零国道交叉口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10-16	553,140.55
3	豫(2017)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1 号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产业集聚区禹王路西、三灵快道南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09-09	29,489.00

7. 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共 9 项，详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企业生产数据分析系统	2012-01-15	300,000.00	9,922.02
2	杀毒软件	2014-05-23	56,410.24	15,042.72
3	赤泥坝 DCS 系统	2014-08-28	72,222.22	21,064.92
4	综合仓库库位码管理系统	2016-02-28	269,517.81	119,037.15
5	杀毒软件	2018-08-09	29,487.18	20,149.45
6	AIC 设备智能点巡检支平台	2019-12-23	3,393,162.30	2,771,082.60
7	AICManu Gence 平台	2020-12-24	5,199,599.85	4,766,299.85
8	智能安全环保平台	2020-12-24	280,749.84	257,354.04
9	用友软件-银行接口	2021-07-13	33,415.93	32,580.52

(2) 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共 68 项，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三门峡铝业	从氧化铝工厂铝酸钠溶液中富集锂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14965554	2018-12-07	受让取得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	三门峡铝业	解析氧化铝工厂富锂吸附剂中锂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1496554X	2018-12-07	受让取得
3	三门峡铝业	从氧化铝工厂铝酸钠溶液中提取碳酸锂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08838256	2017-09-26	受让取得
4	三门峡铝业	一种氧化铝分解系统及氧化铝分解槽装置中间降温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5623440	2016-07-15	原始取得
5	三门峡铝业	一种轻质硅酸钙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080510	2014-06-30	原始取得
6	三门峡铝业	氧化铝种分母液中钠盐的析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908491	2009-08-10	受让取得
7	三门峡铝业	PGNAA 元素在线分析仪在氧化铝生产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09100939644	2009-09-30	受让取得
8	三门峡铝业	一种氧化铝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9101806832	2009-10-26	受让取得
9	三门峡铝业	原料磨厂房布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581732	2009-12-22	受让取得
10	三门峡铝业	一种铝土矿风力选矿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617325	2009-12-30	受让取得
11	三门峡铝业	一种循环母液供料装置及供料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118876	2013-10-24	受让取得
12	三门峡铝业	从拜耳法生产氧化铝的循环母液中提取硝酸钾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061254	2013-11-25	受让取得
13	三门峡铝业	一种氧化铝分解槽中间降温装置及降温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6590356	2014-11-18	受让取得
14	三门峡铝业	一种溶出闪蒸料浆余热回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566738	2016-01-27	受让取得
15	三门峡铝业	一种种分母液的高浓度蒸发排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832948	2016-02-06	受让取得
16	三门峡铝业	一种利用高铝粉煤灰生产氧化铝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832952	2016-02-06	受让取得
17	三门峡铝业	一种基于球团法利用低品位铝土矿生产氧化铝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836968	2016-02-06	受让取得
18	三门峡铝业	一种利用低品位铝土矿制粒烧成生产氧化铝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837532	2016-02-06	受让取得
19	三门峡铝业	一种干法烧成拜耳法碱赤泥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83854X	2016-02-06	受让取得
20	三门峡铝业	一种以粉煤灰为原料的干法烧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838709	2016-02-06	受让取得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1	三门峡铝业	一种用高铝粉煤灰生产氧化铝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838906	2016-02-06	受让取得
22	三门峡铝业	低铝硅比铝土矿的干法烧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841523	2016-02-06	受让取得
23	三门峡铝业	一种用于冶金烧结烟气脱硫脱硝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8626153	2021-09-03	受让取得
24	三门峡铝业	分离沉降槽的进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422246	2018-05-02	原始取得
25	三门峡铝业	自清洗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6422231	2018-05-02	原始取得
26	三门峡铝业	槽内中间降温型分解槽	实用新型	ZL2018206422212	2018-05-02	原始取得
27	三门峡铝业	一次洗液自压式输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421807	2018-05-02	原始取得
28	三门峡铝业	氧化铝溶出工序新蒸汽余热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302862	2018-05-16	原始取得
29	三门峡铝业	氧化铝蒸发母液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302608	2018-05-16	原始取得
30	三门峡铝业	赤泥滤液进末洗沉降槽提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302595	2018-05-16	原始取得
31	三门峡铝业	氧化铝厂蒸发工序原液提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302580	2018-05-16	原始取得
32	三门峡铝业	铝土矿破碎用辊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302576	2018-05-16	原始取得
33	三门峡铝业	氧化铝分解工序分解槽进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302561	2018-05-16	原始取得
34	三门峡铝业	高固含分级机进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272922	2018-05-16	原始取得
35	三门峡铝业	氧化铝溶出二次水换换蒸发母液提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272250	2018-05-16	原始取得
36	三门峡铝业	氧化铝末洗沉降赤泥排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272246	2018-05-16	原始取得
37	三门峡铝业	球磨机自动加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74277	2018-06-04	原始取得
38	三门峡铝业	氧化铝焙烧工序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8574008	2018-06-04	原始取得
39	三门峡铝业	氧化铝溶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8573984	2018-06-04	原始取得
40	三门峡铝业	氧化铝蒸发工序用蒸发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820857397X	2018-06-04	原始取得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1	三门峡铝业	分解槽用新型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51525	2019-08-08	原始取得
42	三门峡铝业	溶出二次汽热能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851510	2019-08-08	原始取得
43	三门峡铝业	赤泥滤液提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835895	2019-08-08	原始取得
44	三门峡铝业	沉降槽碱洗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309923X	2019-08-12	原始取得
45	三门峡铝业	焙烧烟气余热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3019108	2019-08-12	原始取得
46	三门峡铝业	氧化铝赤泥沉降分离工序的沉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3019095	2019-08-12	原始取得
47	三门峡铝业	可回收碱液的氧化铝赤泥沉降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0443462	2019-11-22	原始取得
48	三门峡铝业	石灰大棚卸灰点吸尘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0442154	2019-11-22	原始取得
49	三门峡铝业	应用声波清灰原理的锅炉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44214X	2019-11-22	原始取得
50	三门峡铝业	稳定型凝汽器除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442120	2019-11-22	原始取得
51	三门峡铝业	苛化渣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3728938	2021-02-10	受让取得
52	三门峡铝业	一种氧化铝生产用排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2924803	2020-12-30	受让取得
53	三门峡铝业	简易便装式煤质在线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442135	2019-11-22	原始取得
54	三门峡铝业	封闭型干煤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0443477	2019-11-22	原始取得
55	三门峡铝业	便于检修的球磨机衬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732368	2020-04-02	原始取得
56	三门峡铝业	便于检修的分离沉降槽的进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732391	2020-04-02	原始取得
57	三门峡铝业	一种球磨机筒体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732404	2020-04-02	原始取得
58	三门峡铝业	辊压机新型挡料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4732387	2020-04-02	原始取得
59	三门峡铝业	氧化铝蒸发脱硫剂配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196083X	2020-09-28	原始取得
60	三门峡铝业	一种应用于氧化铝装车的料仓	实用新型	ZL2020226530626	2020-11-16	原始取得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1	三门峡铝业	一种自动盖篷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541781	2020-11-16	原始取得
62	三门峡铝业	溶出稀释后槽排空蒸汽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1962708	2020-09-28	原始取得
63	三门峡铝业	回收溶出二次汽的溶出工序套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216672X	2020-09-29	原始取得
64	三门峡铝业	沉降槽乏汽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2171164	2020-09-29	原始取得
65	三门峡铝业	矿石筛选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2171200	2020-09-29	原始取得
66	三门峡铝业	一种赤泥库的排水沟	实用新型	ZL2020226529559	2020-11-16	原始取得
67	三门峡铝业	一种热交换罐	实用新型	ZL2020226530077	2020-11-16	原始取得
68	三门峡铝业	一种分解槽结疤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653643X	2020-11-16	原始取得

注：序号 1-3 为账内专利技术，序号 4-68 为账外专利技术。

(3) 商标

商标共 1 项，详见下表：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三门峡铝业	KAIMAN	5961266	1	2020-01-14 至 2030-01-13

(4) 域名

域名共 1 项，详见下表：

注册人	域名	域名类型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三门峡铝业	kmygroup.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1-06-02	2022-06-02

(5)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共 3 项，详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取得时间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三门峡铝业	工艺仿真模型	2016-02-22	1,468,396.19	642,482.67
2	三门峡铝业	工艺自动化控制	2016-06-28	1,518,867.88	720,119.96
3	三门峡铝业	净化浓缩氧化铝工厂含锂解析液的方法和系统	2021-09-28	528,800.01	524,393.34

8. 使用权资产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权资产共 5 项，详见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和内容	摊销起始日	摊销结束日	原始入账价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	张汴乡北营村、庙后村 土地租赁使用权	2021-01	2027-12	1,891.43	1,688.78
2	张湾乡芦村、西罐村土 地租赁使用权	2021-01	2027-12	3,048.41	2,721.80
3	张湾乡芦村、西罐村， 张湾乡、张汴乡土地复 垦费	2021-01	2026-12	408.09	357.08
4	张湾乡、张汴乡植被恢 复费	2021-01	2025-12	660.91	561.77
5	杭州分公司房屋租赁使 用权	2021-07	2022-09	110.19	88.16

9. 矿业权

矿业权共 2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勘察项目名称	勘查许可证号	探矿权 人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地理位置	有效期限
1	河南省陕州区 王家后乡五门 沟铝土矿勘探	T4100002020123040056033	三门峡 铝业	5.2286	河南省三门峡 市陕县	2022-12-24 至 2025-12- 24
2	河南省陕州区 王家后乡溇沱 铝土矿详查	T4100002020123040056030	三门峡 铝业	1.3608	河南省三门峡 市陕县	2020-12-25 至 2025-12- 25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19 项，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三门峡锦辰贸易有限公司	2021-02	100.00	60,000,000.00
2	浙江开美铝业有限公司	2020-12	100.00	0.00
3	河南溇沱矿业有限公司	2020-11	100.00	3,000,000.00
4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2020-09	100.00	500,000,000.00
5	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	100.00	100,000,000.00
6	三门峡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	100.00	1,367,400.00
7	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	100.00	394,464,474.38
8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0-12	100.00	89,060,565.70
9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2017-12	75.00	4,359,929,086.37
10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2021-04	100.00	1,148,733,121.1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1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2020-09	50.00	41,000,000.00
12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12	49.00	147,000,000.00
13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2021-07	91.67	1,117,659,549.61
14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2017-12	60.00	395,780,552.20
15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30.00	615,522,401.80
16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2020-12	24.82	3,768,588,309.42
17	河南聚匠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	100.00	102,016,425.99
18	平陆优英镓业有限公司	2021-06	51.00	18,283,501.52
19	三门峡新途稀有材料有限公司	2021-06	60.00	0.00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9 月 30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考虑到与审计报告时间相衔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1号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令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

12.《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
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表决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获得通过);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

34.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国证监会);

35. 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2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2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
 2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24. 其他准则。
-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不动产权证书；
 3. 专利证书；
 4. 商标注册证；
 5. 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6. 域名证；
 7. 机动车行驶证；
 8.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9. 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10.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 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3. 万得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5. 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6.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7.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8.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9.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0.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1.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3. 可比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信息、股票价格等相关资料；
1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2.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6-187 号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申报审计报告；
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闲置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3147 号)；
5.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

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整体业务链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适合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经过甄别、筛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上发现有足够数量的与其相同或者相似的参考企业，并且能够收集到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必需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等仅能体现企业的部分账面资产，而企业的市场知名度、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机制无法通过资产基础法反映。因此，对于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资产基础法来说，很难合理、完整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本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作为依据，采用

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未纳入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及 26 家下属公司的财务数据组成。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公司层级
1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三门峡铝业		母公司
2	三门峡锦辰贸易有限公司	锦辰贸易	100.00%	一级子公司
3	浙江开美铝业有限公司	开美铝业	100.00%	一级子公司
4	河南漳沱矿业有限公司	漳沱矿业	100.00%	一级子公司
5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中曼	100.00%	一级子公司
6	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凯曼新材	100.00%	一级子公司
7	三门峡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锦瑞科技	100.00%	一级子公司
8	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锦国贸	100.00%	一级子公司
9	广西龙州祺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祺海贸易	100.00%	二级子公司
10	江苏沐正实业有限公司	沐正实业	100.00%	二级子公司
11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开曼能源	100.00%	一级子公司
12	三门峡市三联热力有限公司	三联热力	80.00%	二级子公司
13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兴安化工	100.00%	一级子公司
14	孝义市锦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锦义科技	100.00%	二级子公司
15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锦瑞贸易	100.00%	二级子公司
16	孝义市兴安铝业有限公司	兴安铝业	60.00%	二级子公司
17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安鑫贸易	100.00%	一级子公司
18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锦盛化工	100.00%	一级子公司
19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盛泰工贸	100.00%	二级子公司
20	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	锦泽化工	100.00%	二级子公司
21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锦鑫化工	91.67%	一级子公司
22	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锦鑫稀材	45.50%	二级子公司
23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复晟铝业	60.00%	一级子公司
24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锦平矿业	60.00%	二级子公司
25	河南聚匠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聚匠机械	100.00%	一级子公司
26	西安朗润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朗润机械	100.00%	二级子公司
27	平陆优英铝业有限公司	优英铝业	51.00%	一级子公司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其中，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未纳入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t_i}} + P_{n+1}$$

式中：

P：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预测期第 i 期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预测期；

n ：预测期的末期；

t_i ：预测期第 i 期的折现期（期中折现）；

P_{n+1}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

(1)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几年业绩保持相对平稳状态，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6 年水平不变。

(2)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均比较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

按永续确定。

(3) 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现值公式如下：

$$P_{n+1} = \frac{F_{n+1}}{r \times (1+r)^{t_n}}$$

其中： F_{n+1} 为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5) 期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收益期内均在发生，而不是只在每个预测期的期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期中折现考虑。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 / (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对于不同类型资产及负债分别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6. 未纳入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对于一级子公司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本次能够取得被投资单位的配合，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按与母公司同一基准日、同一标准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根据评估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评估值。

(2) 对于一级子公司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参股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不能合理预计未来各年的分红，且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开展整体评估，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考虑到被投资单位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能在证券交易市场流通，交易价格公开透明，故本次采用评估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确定该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 对于一级子公司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由于评估基准日时被投资单位尚处于试产阶段，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实际产能尚未达到设计产能，资产利用率不高，生产效率尚需提高，成本控制环节仍需优化，销售网络和渠道正在逐步完善中，企业管理层无法合理预测未来企业的成本费用率，导致获取的收益法评估资料不充分，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同时，由于被投资单位的主要业务尚未完全开展，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投资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投资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考虑到被投资单位的房屋建筑

物、设备类资产等长期资产转固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资产账面价值能够合理反映资产实际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被投资单位核实后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4) 对于一级子公司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股权，考虑到历史年度收益稳定，适合采用收益法-股利折现模型评估，故本次按照每年分红折现确认评估值。

(5) 对于二级子公司平陆晟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三门峡新途稀有材料有限公司，由于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建账，本次评估为零。

(6) 对于评估基准日后注销的二级子公司河南天朗润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相关清算资料，以可分配的金额确定其评估值。

(7) 对于其他非控股的被投资单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非控股权可能带来的股权折价或溢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影响。

7.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8. 少数股东权益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的少数股东权益为三门峡市三联热力有限公司、孝义市兴安铝业公司、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平陆优英铝业公司、三门峡新途稀有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相乘得出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

(二) 市场法

1. 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其主要市场位于中国。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主要市场和业务规模上可比的交易案例并不多，无法达到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和信息要求，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相较而言，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充分且有规律，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信息要求。故本次评估适合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 市场法评估思路

(1) 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①处于同一个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 ②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③企业上市超过三年；
- ④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信息完备；
- ⑤经营市场区域类似。

(2) 分析调整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上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

以使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 分析、选择和调整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就价值比率而言，价值比率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与企业价值与折旧摊销息税前利润比率等。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所处于行业分类、行业经济特征以及历史情况进行了线性回归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根据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选取EV/EBITDA作为比准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得到修正后的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

(4)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根据可比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计算平均价值比率，结合被评估单位的EBITDA以及可比公司修正系数，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经营性资产价值=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企业价值倍数×被评估单位EBITDA

其中：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企业价值倍数=可比上市公司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交易日期调整系数×资产规模调整系数×财务指标调整系数×风险因素调整系数，即 $(EV_x/EBITDA_x)$ 。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在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基础上，结合基准日时点的有息负债并扣除流动性折扣，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有息负债)×(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6) 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被评估单位本身并未上市，

其股东权益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需要进行扣除流动性折扣修正。

本次评估按 2021 年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所估算的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选取有色金属冶炼业缺少流通性折扣作为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率。

(7) 有息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方法详见收益法相关介绍。

(8) 少数股东权益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的少数股东权益为三门峡市三联热力有限公司、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平陆优英镓业有限公司、三门峡新途稀有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相乘得出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1 年 9 月 28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

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整理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

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经营状况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

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与被评估单位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5.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

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已获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在许可期满后仍可继续获相关资质为前提。

6. 假设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并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判断。

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

9.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10. 没有考虑现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质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

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14,038.4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59,917.8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54,120.65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56,8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002,679.35 万元，增值率为 180.95%。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01,1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146,979.35 万元，增值率为 206.99%。

（三）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56,80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01,100.00 万元，差异为 144,300.00 万元，差异率为 9.27%。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

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受市场公开信息限制，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1,556,800.0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本次评估是建立在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

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四)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6-187号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申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分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对子公司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非控股权可能带来的股权折价或溢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影响。

(七)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不动产瑕疵情况

(1) 未办理权证情况

① 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13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其中三门峡铝业6项、锦盛化工1项、兴安化工2项、复晟铝业4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对应土地情况
						原值	净值	
1	三门峡铝业	压滤车间办公用房	钢混	2014-04	872.46	238.30	161.98	项目用地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该房产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2	三门峡铝业	脱硫脱硝废水间	混合	2015-01	230.00	89.71	63.38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37号
3	三门峡铝业	脱硫脱硝氨区	钢结构	2015-01	39.20	52.98	37.4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对应土地情况
						原值	净值	
4	三门峡铝业	脱硫脱硝1#循环泵房	混合	2018-12	139.20	51.75	36.57	
5	三门峡铝业	中控楼	框架	2019-12	500.00	110.55	102.19	
6	三门峡铝业	综合用房	钢混	2015-01	2,362.50	901.12	647.92	
7	锦盛化工	自备电厂新主控楼	钢混	2021-06	912.32	208.39	206.14	东国用(2011)第471号
8	兴安化工	办公楼及宿舍楼	砖混	2011-06	671.60	122.26	68.03	项目用地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该房产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9	兴安化工	厂房办公楼(二期)	砖混	2018-12	123.97	25.85	22.84	
10	复晟铝业	车间办公用房	砖混	2014-12	638.40	133.86	94.84	项目用地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该等房产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11	复晟铝业	配电、化验、DCS控制办公楼	框架结构	2020-02	709.24	313.61	292.17	晋(2017)平陆县不动产第0000261号
12	复晟铝业	电解厂房	框架结构	2020-02	783.05	209.07	194.78	
13	复晟铝业	危化品仓库	框架结构	2020-02	115.94	34.56	32.19	

注：本次评估已考虑期后房屋建筑物办证相关费用。

②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4项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其中三门峡铝业1项、锦鑫化工1项、兴安化工1项、复晟铝业1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名称	土地面积(m ²)	未取得产权证原因
1	三门峡铝业	压滤车间办公用房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4,021.33	正在向当地政府申请取得该宗土地的建设用地指标，正在办理该宗土地变更为出让性质建设用地的手续。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名称	土地面积(m ²)	未取得产权证原因
2	锦鑫化工	压滤车间、厨房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1,235.25	正在向当地政府申请取得该宗土地的建设用地指标，已办理该宗土地变更为出让性质建设用地的手续。
3	兴安化工	压滤厂房、车间办公用房及宿舍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4,539.57	由于孝义市建设用地指标紧张等因素，导致兴安化工暂未办理完成该等土地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及出让手续，暂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赤泥库闭库后，复耕土地还给村民。不再办理土地证。
4	复晟铝业	压滤车间、车间办公用房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1,557.50	复晟铝业已取得山西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10月27日下发的《关于平陆县二〇二一年第三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1]363号)，正在办理该等土地的出让手续，预计将于近期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均未确认为账面资产，因此无账面价值。本次评估已考虑期后土地使用权出让所需的土地出让金以及办证相关费用。

(2) 不动产抵押情况

①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资产类别	抵押面积(m ²)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金额(万元)	借款本金(万元)	备注
1	三门峡铝业	项	17.00	房屋建筑物	72,739.6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18 至 2023-12-18	30,000.00	26,742.71	融资租赁
2	三门峡铝业	项	14.00	房屋建筑物	11,664.5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03 至 2024-03-15	33,000.00	27,949.17	融资租赁
3	开曼能源	项	1.00	房屋建筑物	7,800.0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07-10 至 2022-07-15	30,000.00	26,742.71	融资租赁
4	锦盛化工	项	65.00	房屋建筑物	91,021.48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9-01-25 至 2024-01-25	19,037.08	—	为锦鑫化工提供抵押担保
5	锦盛化工	项	2.00	土地使用权	446,832.67					
6	锦盛化工	项	2.00	土地使用权	93,842.62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0-06-24 至 2025-06-24	51,000.00	41,800.00	长期借款
7	兴安化工	项	90.00	房屋建筑物	175,052.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05-27 至 2022-11-25	195,233.04	94,582.00	长期借款
8	兴安化工	项	2.00	土地使用权	790,376.00			15,546.00		
9	兴安化工	项	2.00	房屋建筑物	80.60	甘肃银行兴陇支行	2021-08-09 至 2022-08-09	34,600.00	34,600.00	短期借款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资产类别	抵押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金额 (万元)	借款本金 (万元)	备注
10	复晟铝业	项	46.00	房屋建筑物	110,297.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9-04-23 至 2022-12-31	29,140.11	35,000.00	长期借款
11	复晟铝业	项	1.00	土地使用权	659,945.05					
12	复晟铝业	项	1.00	房屋建筑物	638.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9-04-23 至 2022-12-31	58,429.47	35,000.00	长期借款，该房屋建筑物未办证，与厂区构筑物一起抵押。截至报告出具日，该项资产已解押。

② 构筑物抵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构筑物已设定抵押，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抵押资产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金额 (万元)	借款本金 (万元)	备注
1	三门峡铝业	三浴出套管土建基础	项	1.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2020-11-27 至 2021-11-27	18,000.00	18,000.00	短期借款，截至报告出具日，抵押物对应借款已续贷，该抵押物已重新办理抵押登记。
2	三门峡铝业	氧化铝仓等构筑物	项	13.0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18 至 2023-12-18	30,000.00	26,742.71	融资租赁
3	三门峡铝业	赤泥分离及洗涤等构筑物	项	290.0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03 至 2024-03-15	33,000.00	27,949.17	融资租赁
4	锦盛化工	烧碱厂构筑物	项	5.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0-06-24 至 2025-06-24	51,000.00	41,800.00	长期借款
5	兴安化工	兴安化工厂区构筑物	项	11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05-27 至 2022-11-25	195,233.04	94,582.00	长期借款
6	兴安化工	兴安化工厂区构筑物	项	13.00	甘肃银行兴业陇支行	2021-08-09 至 2022-08-09	34,600.00	34,600.00	短期借款
7	复晟铝业	复晟铝业厂区构筑物	项	8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9-04-23 至 2022-12-31	58,429.47	35,000.00	长期借款，截至报告出具日，该项资产已解押。

(3) 房屋使用情况

开曼能源在用的 15 处房产均为其自建，坐落在三门峡铝业的土地上，故相关的地上建筑物由三门峡铝业办理不动产权证。企业已出具声明，承诺不存在产权纠纷、经济纠纷且持续为开曼能源使用。

2. 设备抵押及融资租赁情况

(1) 设备抵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设备类资产已设定抵押，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抵押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金额(万元)	借款本金(万元)	备注
1	三门峡铝业	氧化铝核心设备-分解槽#1-1等设备	项	104.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2020-11-27 至 2021-11-27	18,000.00	18,000.00	短期借款，截至报告出具日，抵押物对应借款已续贷，该抵押物已重新办理抵押登记。
2	锦盛化工	电解槽、离心式氯气压缩机等	项	31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4 至 2025-06-24	51,000.00	41,800.00	长期借款
3	锦盛化工	扩容整流系统、SIS 系统等	项	99.00					
4	锦盛化工	地磅无人值守	项	1.00					
5	兴安化工	循环流化床锅炉等	项	1,45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义支行	2021-09-29 至 2022-09-29	5,000.00	5,000.00	短期借款
6	兴安化工	悬浮焙烧炉等	项	1,45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义支行	2021-09-29 至 2022-09-29	13,000.00	13,000.00	短期借款
7	兴安化工	悬浮焙烧炉等	项	3,40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05-27 至 2022-11-25	195,233.04	94,582.00	长期借款
8	兴安化工	电脑等	项	337.00					
9	兴安化工	轿车	项	1.00					
10	兴安化工	附驱动头等	项	2,678.00	甘肃银行兴陇支行	2021-08-09 至 2022-08-09	34,600.00	34,600.00	短期借款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抵押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金额(万元)	借款本金(万元)	备注
11	兴安化工	电脑等	项	327.00					
12	兴安化工	轿车等	项	9.00					
13	兴安化工	外购软件	项	3.00					
14	复晟铝业	氧化铝机器设备	项	3,15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9-04-23 至 2022-12-31	73,157.29	35,000.00	长期借款，截至报告出具日，该项资产已解押。

(2) 设备融资租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设备类资产为融资租赁取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人	租赁物(抵押物)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抵押期限	抵押金额(万元)	融资租赁本金(万元)	备注
1	三门峡铝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脱销系统等设备	项	13.00	2020-12-18 至 2023-12-18	30,000.00	26,742.71	
2	三门峡铝业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条氧化铝生产线项下部分溶出设备、全部原料设备	项	163.00	2019-03-29 至 2022-03-29	7,400.00	1,345.39	
3	三门峡铝业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DTII 槽型胶带输送机	项	3,937.00	2021-03-03 至 2024-03-15	33,000.00	27,949.17	
4	三门峡铝业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条氧化铝生产线项下部分溶出设备、全部原料设备	项	8.00	2019-04-15 至 2022-04-15	950.00	256.93	
5	三门峡铝业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变频器等设备	项	247.00	2018-12-03 至 2021-12-03	19,000.00	1,743.03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项资产已解除融资租赁。
6	开曼能源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装置等设备	项	35.00	2019-07-10 至 2022-07-15	10,000.00	3,573.65	
7	锦盛化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吨烧碱生产线(含氢气、氯气衍生物生产设备)	项	268.00	2019-07-10 至 2022-07-15	10,000.00	3,573.6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人	租赁物(抵押物)	计量单位	抵押数量	抵押期限	抵押金额(万元)	融资租赁本金(万元)	备注
8	锦盛化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1 锅炉、锅炉(3#、4#)等设备	项	86.00	2020-06-04 至 2022-06-03	12,000.00	8,200.00	
9	锦鑫化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赤泥等车间生产设备	项	327.00	2020-03-13 至 2024-03-13	20,000.00	12,146.02	
10	锦鑫化工		沉降等车间生产设备	项	869.00	2020-06-28 至 2023-06-28	20,000.00	12,500.00	
11	兴安化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溢流型球磨机等设备	项	1,537.00	2020-10-20 至 2023-10-15	19,000.00	14,599.06	
12	兴安化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悬浮焙烧炉等设备	项	853.00	2021-01-05 至 2024-01-05	11,000.00	9,316.39	
13	复晟铝业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煤气炉及除尘设备	项	2.00	2021-01-27 至 2022-01-27	5,000.00	2,207.91	截至报告出具日，该项资产已解除融资租赁。

3. 存货质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存货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质押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质押数量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金额(万元)	借款本金(万元)	备注
1	兴安化工	铝矾土原料	吨	55,9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义市支行	2021-03-12 至 2022-03-10	1,000.00	1,000.00	短期借款，截至报告出具日，该项资产已解押。
2	兴安化工	铝矾土原料	吨	44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义市支行	2021-03-12 至 2022-03-10	8,000.00	8,000.00	短期借款，截至报告出具日，该项资产已解押。
3	兴安化工	铝矾土原料	吨	44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义市支行	2021-02-05 至 2022-01-31	8,000.00	8,000.00	短期借款，截至报告出具日，该项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质押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质押数量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金额(万元)	借款本金(万元)	备注
									资产已解押。

(八) 闲置资产说明:

1. 截至评估基准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一级子公司兴安化工名下部分固定资产已闲置，本次评估在非经营性资产中考虑了相关闲置资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相关闲置资产的评估价值引用自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3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闲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持有人	资产类别	数量(项)	评估价值(万元)	备注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	539.12	
	构筑物	8	98.73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中 7 项已拆除。
	机器设备	38	123.89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6	102.6	
合计		75	864.34	

2. 截至评估基准日，二级子公司三联热力名下部分无形资产已闲置，本次评估在非经营性资产中考虑了相关闲置资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价值根据评估基准日后实际转让金额确认。

(九) 长期股权投资事项说明:

1. 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实缴资本(万元)	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实缴比例
1	一级子公司	浙江开美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0.00	0.00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认缴 资本(万元)	持股比 例	实收资本 (万元)	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实缴 资本(万元)	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实缴 比例
2	一级子公司	河南滹沱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300.00	300.00	100.00%
3	一级子公司	三门峡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136.74	136.74	100.00%
4	二级子公司	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147.64	147.64	100.00%
5	一级子公司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50.00%	8,200.00	4,100.00	50.00%
6	一级子公司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139,500.00	127,875.00	91.67%	104,625.00	93,000.00	88.89%
7	二级子公司	平陆晟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0.00	0.00	/
8	二级子公司	西安朗润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5,001.00	5,001.00	100.00%	0.00	0.00	/
9	一级子公司	三门峡新途稀有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200.00	60.00%	0.00	0.00	/

注 1：截至评估基准日，一级子公司浙江开美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元，尚未缴足。根据浙江开美铝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于 2030 年 12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

注 2：截至评估基准日，一级子公司河南滹沱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尚未缴足。根据河南滹沱矿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于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注 3：截至评估基准日，一级子公司三门峡锦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6.74 万元，尚未缴足。根据三门峡锦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于 2030 年 4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

注 4：截至评估基准日，二级子公司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47.64 万元，尚未缴足。根据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于 2041 年 4 月 12 日前足额缴纳。

注 5：截至评估基准日，一级子公司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200.00 万元，尚未缴足。根据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已实缴 4,100.00 万元，于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

注 6：截至评估基准日，一级子公司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9,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4,625.00 万元，尚未缴足。根据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27,8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67%，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认缴 资本(万元)	持股比 例	实收资本 (万元)	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实缴 资本(万元)	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实缴 比例
<p>截至评估基准日，锦鑫化工法人股东未同比例出资，故在不考虑控股权可能对股权价值产生的折价或溢价影响的前提下，锦鑫化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p> <p>注 7：截至评估基准日，二级子公司平陆晟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元，尚未缴足。根据平陆晟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于 2040 年 5 月 11 日前足额缴纳。</p> <p>注 8：截至评估基准日，二级子公司西安朗润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1.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元，尚未缴足。根据西安朗润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河南聚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于 2038 年 11 月 9 日前足额缴纳。</p> <p>注 9：截至评估基准日，一级子公司三门峡新途稀有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元，尚未缴足。根据三门峡新途稀有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前足额缴纳，截至评估基准日，法人股东未按照约定的出资时间缴足注册资本。</p>								

(2) 截至评估基准日，三门峡铝业已对一级子公司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额，其他法人股东尚未缴足认缴出资额。

在不考虑非控股权可能对股权价值产生的折价或溢价影响的前提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2. 子公司未建账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二级子公司平陆晟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三门峡新途稀有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建账，本次评估为零。

3. 子公司期后注销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二级子公司河南天朗润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相关清算资料，以可分配的金额确定其评估值。

4. 子公司期后设立事项

(1)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三门峡铝业新设一级子公司三门峡科兴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新设公司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2021年10月18日，一级子公司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为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锦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腾碳素”），分立后宁创新材注册资本由120,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0万元，锦腾碳素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30%。上述分立事项未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5. 子公司期后实缴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报告出具日前，三门峡铝业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缴资本，新增后的实缴资本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实缴资本(万元)	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实缴比例
1	一级子公司	河南滹沱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	500.00	100.00%
2	二级子公司	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3,226.74	3,226.74	100.00%
3	一级子公司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139,500.00	127,875.00	91.67%	139,500.00	127,875.00	91.67%
4	二级子公司	西安朗润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5,001.00	5,001.00	100.00%	265.54	265.54	100.00%
5	一级子公司	三门峡新途稀有材料有 限公司	2,000.00	1,200.00	60.00%	1,400.00	600.00	42.86%

注：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实缴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子公司股权质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万股)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备注
1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35.45	18,435.4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万股)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备注
2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8,200.00	138,200.00	
3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14,600.00	414,600.00	
4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1,875.00	31,875.00	已于2022年3月16日解除质押

(十)或有事项说明:

2016年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将锦盛化工拥有的4台尚未竣工验收、未取得国家环保部门通过环保排放手续、不能投入使用的3000KVA硅锰合金电炉发包给赵集兴,导致赵集兴损失。原告赵集兴、广西田东康华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起诉锦盛化工,案号《确认合同效力纠纷》(2021)桂1022民初1983号,要求锦盛化工和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及违约金共计2,831.08万元。

上述案件已于2021年12月15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赵集兴、广西田东康华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22年1月4日,原告赵集兴、广西田东康华贸易有限公司再次发起上诉,截至报告出具日,二审尚未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或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65项专利技术、1项商标、1项域名均为账外资产。

(十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锦盛化工、锦鑫化工、锦鑫稀材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评估对于上述公司2021年10月-2030年度所得税率按15%考虑,2030年度后所得税率按25%考虑。

(十三)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及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万得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吕浙源  资产评估师：倪卫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